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股票来源、持有人情况、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公

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1,89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1,89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64%，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的修订情况

因参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部分离职员工持有的未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并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同时，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收到的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等内容进行变更。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第二章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9,300 万份，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 4 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本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9,300 万份，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 4 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比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拟认购 份额上 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947.14	10.18%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1,347.14	14.49%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财务总监			3	向云	财务总监		
	4	刘水波	监事会主席			4	刘水波	监事会主席		
	其他员工(不超过 596 人)			8,352.86	89.82%	其他员工(不超过 596 人)			7,952.86	85.51%
	合计			9,300.00	100%	合计			9,300.00	100%
第七章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内 不进行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 ，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应内容也做同步修订。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骏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骏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

三、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并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事项已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